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113 年度聘用營養師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- (三)「學校衛生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- (四)「營養師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秉持專業掄才，以維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作業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他國國籍者。
- 2. 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「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」之情事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擔任公教人員，請報考人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，並包含詳細記事，以利查驗)。
- 3. 無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。
- 4. 無「營養師法」第 6 條規定「不得充任營養師」之情事者。

(二)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1. 具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核發之營養師證書資格者，始得報考。
- 2.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3.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受理報名。
 - (1)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。
 - (2)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並出具中譯本。
 - (3)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 - (4)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四、簡章公告：甄選簡章請於 113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15 時起至 113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止，逕自下列網站下載：

- 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「事求人訊息」區 (<http://www.dgpa.gov.tw/>)。

(二)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，網址：<http://www.yajh.tyc.edu.tw/>點選-校園公告-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113 年度聘用營養師甄選簡章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止。(逾時不予受理)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(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)。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。

(二)繳驗證件：報考人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，影本收存。報考人僅持影印本證明報名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影本應書寫或加蓋「核與正本相符」章，並簽名或蓋章。繳驗證件臚列如下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核發之營養師證書。
3. 報名表(備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一張，粘貼報名表，(未貼妥照片及使用自行下載列印照片者，均不予受理報名)，報名表及切結部分請報考人親自簽名)
4. 畢業證書(或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須繳驗之證件(1)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。(2)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並出具中譯本。(3)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(4)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。)
5. 退伍令(無則免附)

(三)報名地點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人事室。

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三段 96 號。

電話：03-4862507 轉 710。

七、聘期及名額：

1. 聘期：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，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(本

職缺係營養師因請假出缺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)

2. 名額：1 名

八、甄試方式及成績：口試(佔甄選總成績 100%)；滿分 100 分

九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口試：

1. 考試日期：113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一)10 時 00 分起。

2. 考試地點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。

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三段 96 號。

電話：03-4862507 轉 710。

十、申訴專線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電話：03-3387506。

傳真：03-3330266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於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網站：<http://www.yajh.tyc.edu.tw/>
2.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，如至學校報到後，經發現未具學校約聘營養師資格者，則取消聘用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若發現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，則取消聘用，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。
3. 錄取人員聘用後其薪資支給，自起聘日起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相關規定以聘用六等 280 薪點(月支酬金新臺幣 36,316 元)起薪；另須自付勞、健保等負擔費用，並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。
4. 錄取人員至學校報到後，若發現有違反「營養師法」第 6 條規定或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，則撤銷聘用資格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附錄一、營養師法（1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）

第 6 條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營養師；其已充營養師者，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：

- 一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三、依本法(營養師法)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。

附錄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）

第 21 條第 1 項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

-----。

桃園市公立各級學校營養師及聘用營養師工作職掌

一、經常性工作(學校業務)：

- (一)擔任午餐執行秘書，並建立學校午餐膳食計畫。
- (二)學校午餐成本控制及分析事項。
- (三)午餐相關行政事務及午餐滿意度問卷設計、調查、分析及回饋事項。
- (四)訂定學校午餐相關驗收規格、規定及填寫午餐工作日誌事項。
- (五)食物製備監督及供餐品質管控事項。
- (六)食譜之研究改進、創新及菜單設計、營養分析事項。
- (七)食品之採購、驗收及監廚事項。
- (八)餐飲製備場所衛生及安全管理事項。
- (九)原料物及倉庫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十)廚房器具設備維修保養及庫房盤點、管理事項。
- (十一)廚工管理及訂定工作方法與工作分配事項。
- (十二)校園販售食品之管理事項。
- (十三)營養教育之研究、宣導及執行事項。
- (十四)學生之飲食營養狀況評估研究、健康飲食行為監測，並提出改善意見及學生個別需求之營養諮詢事項。
- (十五)支援桃園市他校學生午餐營養衛生教育、午餐食譜評估事項。
- (十六)協助「桃園市所屬各級學校午餐訪視計畫」及「桃園市學校營養師到校輔導工作計畫」事項。
- (十七)接受學校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。

二、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其他交辦、應辦事項。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聘用營養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自貼 2 吋正面半身照片
役 別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免役			身 分 證 字 號		
現 職 服 務 單 位				電 話		
通 訊 處				電 話		
e mail 帳號				手 機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科 系	組 別	起 訖 年 月	畢 業	
學 歷	大 學	☐ 日間 ☐ 夜間		年 月 至 年 月	☐ 是 ☐ 否	
	研究所			年 月 至 年 月	☐ 是 ☐ 否	
經 歷	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訖 年 月	曾經服務之學校	職 稱	起 訖 年 月
	1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4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	2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5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	3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6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報 考 資 格	營養師證書發照日期		營養師證書字號		備註	
	年 月 日					
切結書 一、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： (一) ☐ 本人確無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。 (二) ☐ 本人確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。 (三) ☐ 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 (四) ☐ 本人確無「營養師法」第 6 條所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。 二、本職缺係營養師因差假出缺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 三、上述具結事項，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，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、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此 致 此致 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切結人：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						
檢 附 證 件	1、繳報名表 (正本)	2、驗國民身分證(交影本)	3、驗畢業證書(交影本)	4、驗退伍令 (交影本)	5、驗營養師證書(交影本)	第_____號
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